

ᠮᠤᠩ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ᠪᠠᠭᠤᠨ ᠶᠢᠨᠠᠨ ᠶᠢᠨᠠᠨ ᠶᠢᠨᠠᠨ ᠶᠢᠨᠠᠨ ᠶᠢᠨᠠᠨ ᠶᠢᠨᠠᠨ ᠶᠢᠨᠠᠨ ᠶᠢᠨᠠᠨ ᠶᠢᠨᠠᠨ

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8)内0204民初490号

原告：裴枫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
住内蒙古自治区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连芳芳，内蒙古冠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闫东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
住内蒙古自治区[REDACTED]。

被告：白玲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
[REDACTED]工，住内蒙古自治区[REDACTED]。
[REDACTED]

原告裴枫与被告闫东、被告白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月18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裴枫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30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按借款300000元的年利率6%计算，从2018年1月1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6年2月2日，被告闫东以生意周转为

7

由向原告裴枫借款 150000 元，并出具借条一份。2016 年 3 月 15 日，被告闫东再次向原告裴枫借款 250000 元，并出具借条一份。借款后，被告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尚欠 300000 元借款未予偿还，后虽经原告多次催要。未果，故原告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并支付利息。庭审中，被告闫东认可借款，称暂时没有能力，同意分期偿还。被告白玲不认可借款，称不清楚借款的事情，已与被告闫东离婚。原告裴枫自愿放弃对被告白玲诉讼请求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闫东偿还原告裴枫借款本金 300000 元，从 2018 年 5 月开始每月 15 号之前偿还 5000 元，直至借款偿还完毕为止。

二、如果被告按期偿还借款本金，原告自愿放弃利息；如果被告有任何一期逾期偿还，原告可即时申请执行剩余借款本金，并从逾期之日按年利率 24% 计算剩余借款本金的利息，利随本清。

三、原告裴枫放弃对被告白玲的诉讼请求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 5800 元，一审调解减半收取计 2900 元、保全费 2020，原告已预交，由被告闫东负担，随上款一并给付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8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员 苏峻岭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

书 记 员 张 倩